

合肥瑶海得兵牛肉汤馆“6·30” 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合肥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1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燃料灶具安装和使用情况.....	4
(四) 液体石蜡来源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七) 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 医疗救治情况.....	1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一)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18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9
(三) 地方党委政府.....	2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1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2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7
(四) 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28

(五) 其他处理建议.....	3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30
(一) 筑牢安全生产意识.....	30
(二) 严格动火作业管理.....	30
(三) 严把产品质量安全.....	31
(四) 强化安全教育宣传.....	31

合肥瑶海得兵牛肉汤馆“6·30” 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30日10时34分许，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方庙街道北二环与铜陵路交口龙湖上城合肥市瑶海区得兵牛肉汤馆内，发生1起爆燃事故，造成7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面救治伤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合肥瑶海得兵牛肉汤馆“6·30”一般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和瑶海区人民政府、包河区人民政府、肥东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危化、火灾等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合肥瑶海得兵牛肉汤馆“6·30”一般爆燃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燃料箱内混合气体遇明火引发爆燃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合肥市瑶海区得兵牛肉汤馆^①（以下简称得兵牛肉汤馆），店招名称淮南子牛肉汤，注册日期2025年3月26日，经营场所瑶海区方庙街道北二环路与铜陵路交叉口上宸名苑S8栋110号商铺，个人经营，经营者徐*娟。商铺产权人刘*娣，建筑面积约32.73平方米。2025年3月20日，刘*娣与徐*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该商铺租给徐*娟使用。该馆现有从业人员3人，分别是徐*娟、赵*兵（系徐*娟丈夫）、张*，负责人赵*兵。

2. 合肥从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从众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11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马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02MAEFWB1H6R，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许可范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WYPQ3K，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北侧华东国际建材中心 A 区 122 幢 106 室，法定代表人刘*^①，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持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②，经营方式：无存储（批发）。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9 人，主要经营全馏分液体石蜡^③（以下简称液体石蜡，俗称植物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销售给餐饮企业作为厨房灶具的燃料。刘*负责得兵牛肉汤馆液体燃料供应业务。

3. 合肥市包河区高军电焊服务部^④（以下简称高军电焊部），注册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向东 300 米 76 号门面，个人经营，经营者高*。2024 年 6 月，该电焊部搬迁至合肥芳草彩印包装厂厂区，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巢湖南路 1 号，从事电焊服务和加工组装销售灶具等业务。电焊部现有从业人员 2 人，分别为高*、梁*忠。经查 2 人均未持有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得兵牛肉汤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电气焊作业

①证号：340123199605213690，初领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有限期限：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证机关：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②编号：HDWJ〔2023〕010，许可范围：甲醇，正丁烷，乙醇（无水）；有限期限：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经营方式：无存储（批发）；发证机关：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③化学品中文名：煤基费托合成全馏分液体石蜡；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分公司；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生产氯化石蜡、洗涤剂、乳化剂、分散剂、增塑剂、润滑油、厨灶燃料等；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可燃液体；物理化学危险：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危险组分：正构烷烃，浓度或浓度范围 $\geq 52\%$ ；闪点（℃） ≥ 60 ；包装方法：油罐、油罐车、铁桶、塑料桶、玻璃瓶、不锈钢桶等容器。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11MA2RR9NQ63，企业类型：个人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电气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未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认真审查电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及时消除电气焊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资格作业的事故隐患。

（三）燃料灶具安装和使用情况

2025年5月上旬，刘*向赵*兵推荐液体石蜡作为燃料，并提供燃料灶具供其使用和负责燃料灶具的售后服务。赵*兵同意后，刘*根据得兵牛肉汤馆厨房情况，给高*提供了燃料灶具和燃料箱尺寸，让其加工生产。6月2日，高*联系货拉拉将生产好的灶具和燃料箱送到得兵牛肉汤馆。刘*和同事侯*仙进行了灶具的安装，刘*向燃料箱加注了约六百多斤的液体石蜡。在加注燃料后，刘*发现燃料箱体中部有泄漏点。随即，侯*仙拍视频发给高*，高*没有回复。刘*临时用AB胶把泄漏点堵住，告知赵*兵可以使用燃料灶具。之后，刘*通知高*尽快将燃料箱泄漏问题解决。因为当时燃料箱是满的，需要等燃料用完再处理。

6月24日晚，赵*兵联系刘*说燃料灶具需要维修一下，顺便再加一些燃料。当晚，刘*到达得兵牛肉汤馆将燃料灶具维修好后，向燃料箱加注了约七八十斤的液体石蜡，没有加注到泄漏点的位置。

6月28日晚，赵*兵联系刘*说燃料快没了，刘*看了赵*兵发来的视频说还能用两天。6月29日，刘*联系高*说得兵牛肉汤馆燃料用完了，问他有没有时间去处理燃料箱泄漏的问题，高*答应第二天去处理。

6月30日10时21分，高*到达得兵牛肉汤馆后联系了刘*。之后，就开始进行维修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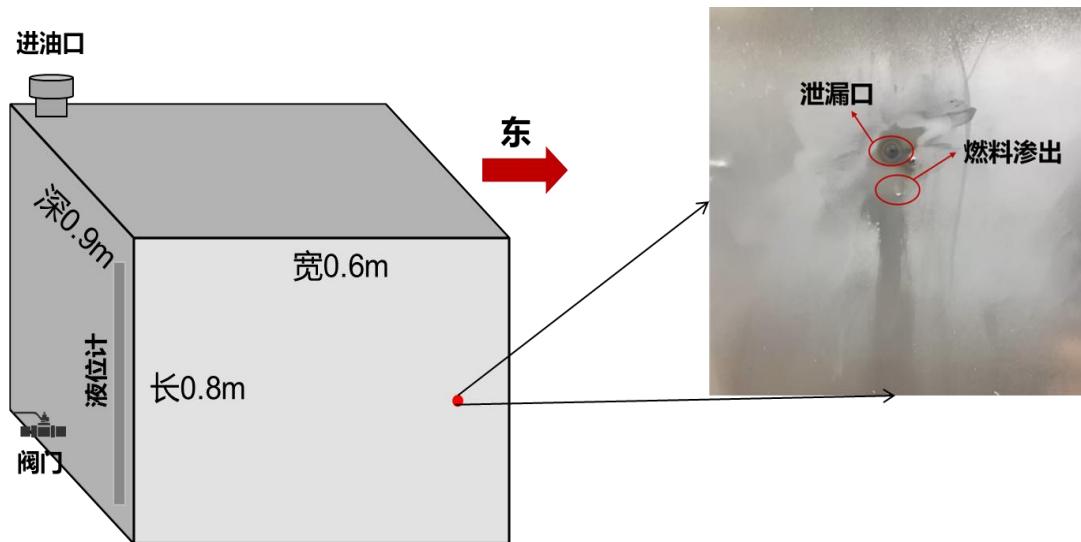


图1 箱体泄漏位置及燃料渗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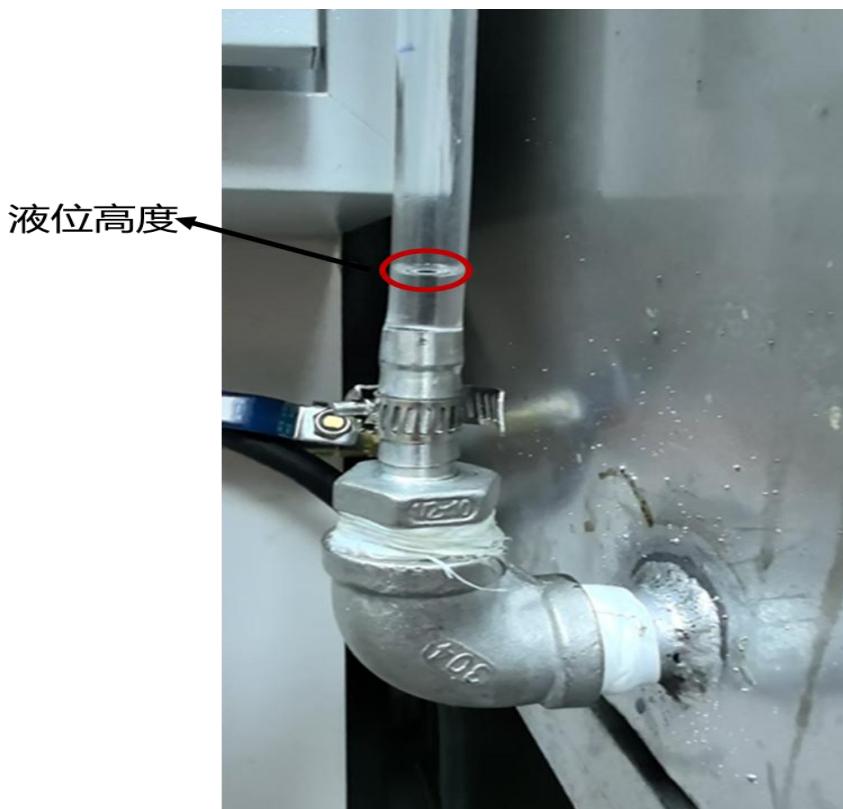


图2 6月28日晚燃料箱液位图

（四）液体石蜡来源情况

得兵牛肉汤馆使用的液体石蜡，由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生产。安徽德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亿公司）从该公司购进液体石蜡后，存储在新站区仓库内，再对外销售。从众公司从德亿公司购买液体石蜡后销售到餐饮场所。2024年10月30日，2025年5月21日和7月1日，新站高新区应急和城管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德亿公司开展了3次检查，均对现场储存的液体石蜡进行了采样（7月1日采样2份），并由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该液体石蜡闭杯闪点分别为70.0℃，67.0℃，65.0℃、63.0℃。该液体石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30日10时21分，高*进入得兵牛肉汤馆。此时，赵*兵、徐*娟和张*在店内。高*告知赵*兵来维修燃料箱的，然后出去拿维修工具。10时23分，高*将电焊机、气罐拿进店内，进行设备连接，并接通店内电源。10时29分，顾客袁*、魏*波、程*涛进入店内进行点餐，并坐到店内西南侧餐桌的椅子上，期间袁*出去一次，回来后站在餐桌旁和魏*波、程*涛聊天。赵*兵、徐*娟和张*在厨房内准备食材。10时31分，高*使用厨房内的刀具清理燃料箱泄漏位置。10时33分，高*将焊枪连接线挂在燃料箱下边角处，在燃料箱泄漏位置进行焊接并产生火星。突然，燃料箱发生爆燃，引燃店内部分可燃物，致高*、赵*

兵等 7 人受伤。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 店内布局。该店东西长 7.5m, 南北宽 3.5m, 餐厅吊顶高 2.8m, 整体层高 4.9m, 吊顶上方为空调及通风管道。店内自东向西设就餐区、收银台、厨房。就餐区布置 4 套木制桌椅, 厨房设有 1 台液化石油气灶具、2 台燃料灶具和 1 个燃料箱, 燃料箱位于厨房通道口正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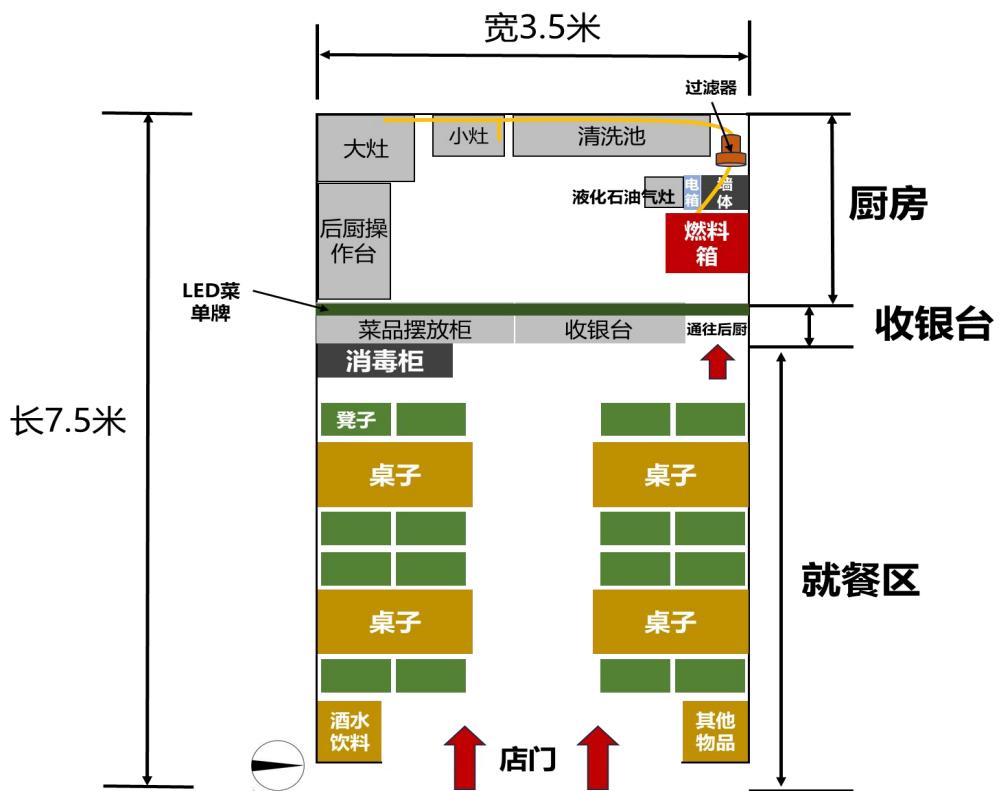


图 3 得兵牛肉汤馆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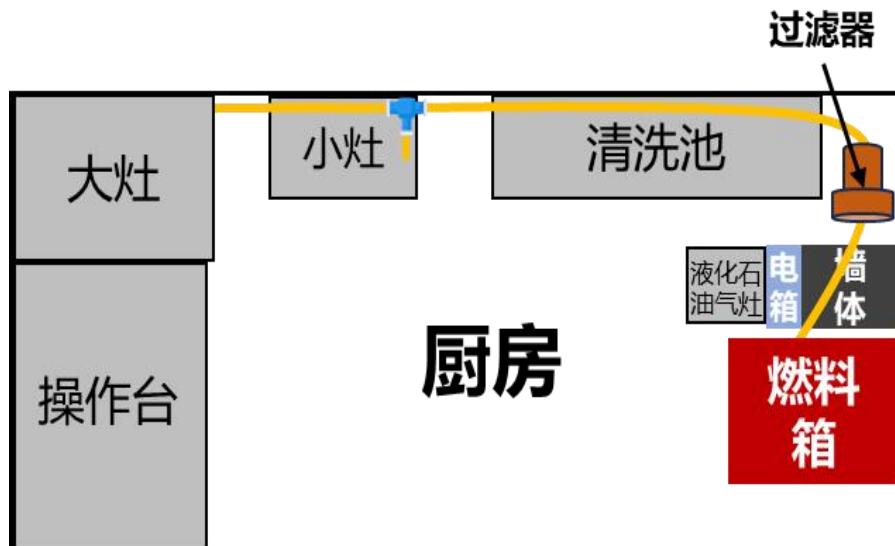


图 4 燃料灶具及燃料箱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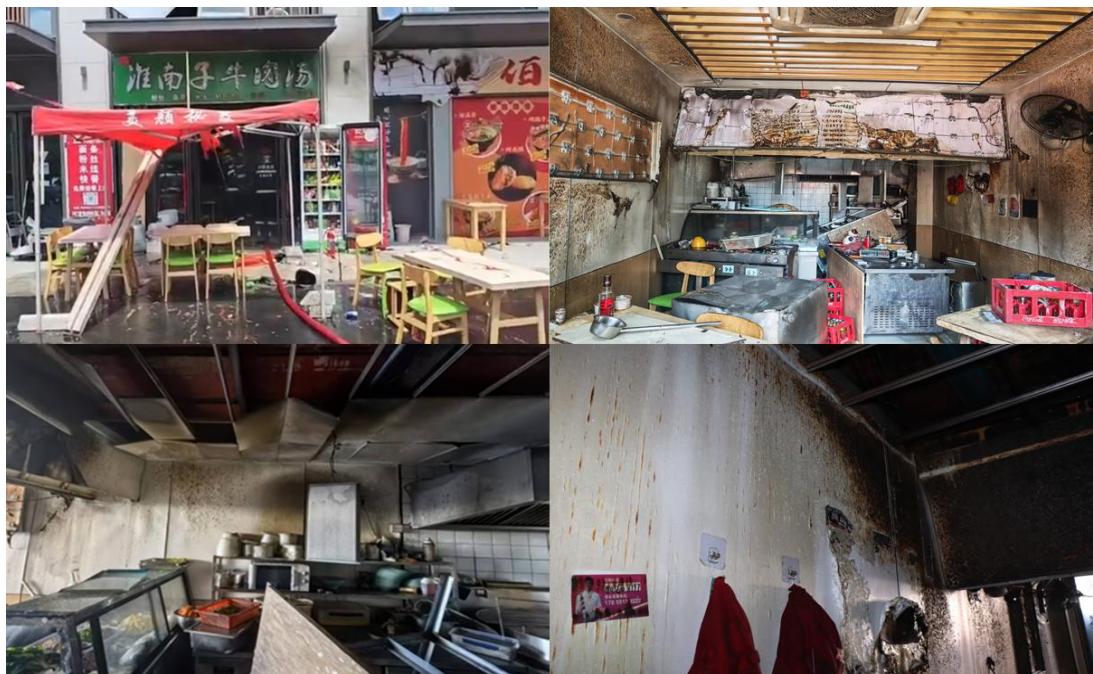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现场图

2. 现场过火情况。厨房区上方铝合金吊顶南侧局部脱落，北侧全部脱落，北墙炭化痕迹重于南墙，西墙表面无明显烟熏炭化痕迹。LED 菜单牌塑料蒙皮中间区域有局部呈高温灼烧、熔化、

焦糊痕迹，下部重于上部，南北两侧烧失。就餐区南北两侧墙面有大量点状焦黑色炭化痕迹，上方 LED 灯罩软化脱落。桌椅表面有快速过火痕迹，餐桌表面有明显烟熏痕迹和点状焦黑色炭化痕迹，椅子绿色坐垫局部烧损，烧损痕迹西侧重于东侧。门头底部有烟熏炭化痕迹，大门及门框内侧有烟熏痕迹和少量塑料制品等受高温灼烧、熔化、焦糊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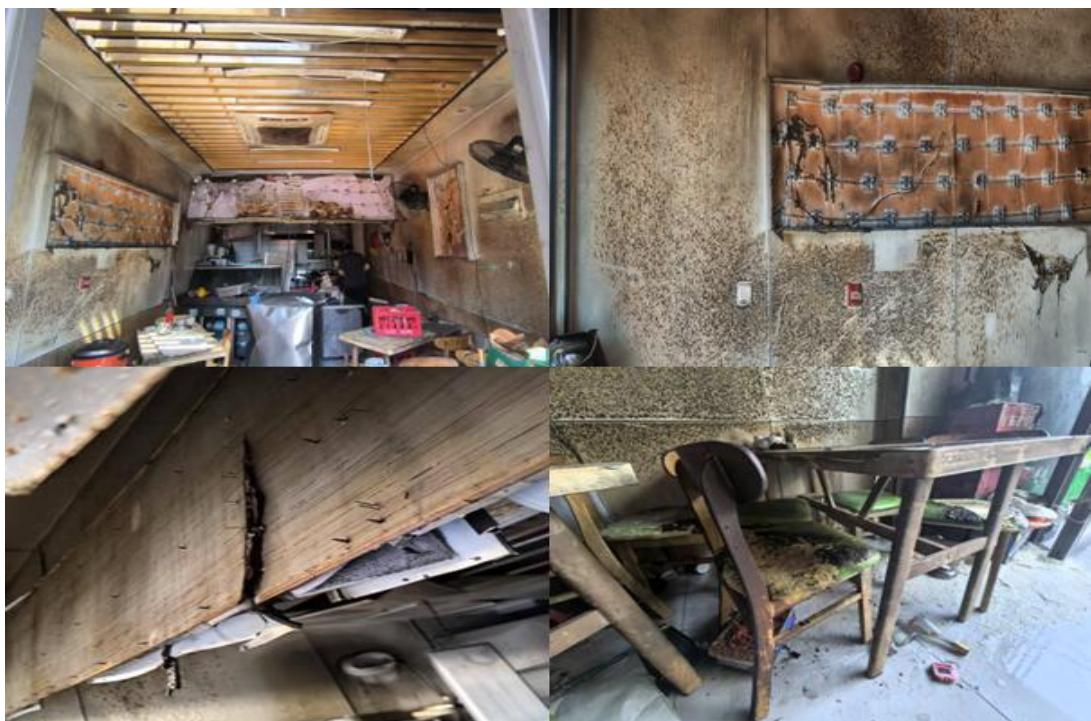


图 6 现场过火情况

3. 燃料灶具情况。2 台燃料灶具分别为炉盆小炒灶和大锅灶，无品牌型号，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由高军电焊服务部生产。炉盆小炒灶尺寸为 60cm*60cm，底座高约 75cm，主要用作炒菜煮面等；大锅灶尺寸为 100cm*100cm，底座高约 85cm，主要用作炖肉、熬汤。2 台燃料灶具内部结构相同，皆由灶头、喷嘴、风机、

点火器、铜管、电磁阀等组成。



图 7 燃料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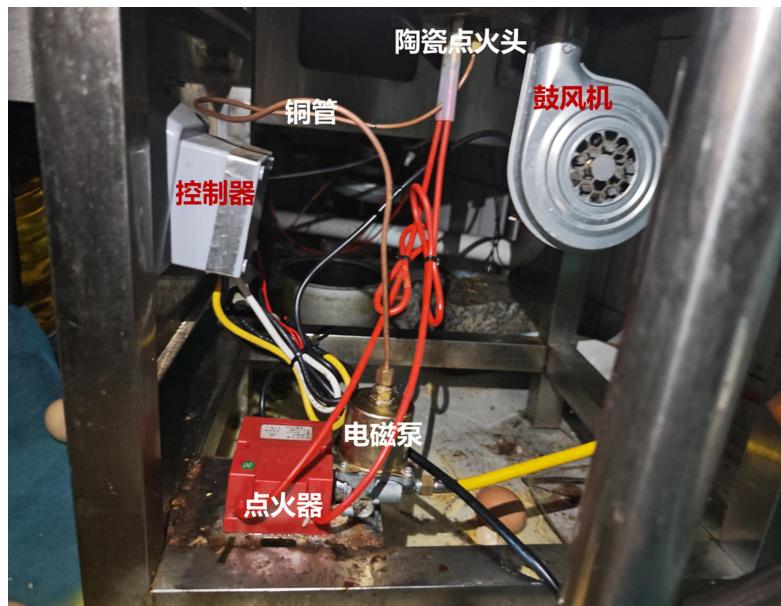


图 8 燃料灶具内部构件

4. 燃料箱情况。燃料箱为不锈钢材质，无品牌型号，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由高军电焊服务部生产，其长约 90cm、宽约 65cm、高约 80cm。该箱位于厨房东北侧，靠近收银台。事发

后，燃料箱位于就餐区西南侧，箱体靠近进油口一侧的 80cm 焊缝被完全撕裂，上表面内瘪，其他表面呈明显外鼓状，燃料箱支架位于操作区中部，呈倒立状。



图 9 燃料箱、燃料箱支架及箱体焊点位置

5. 燃料灶具与燃料箱连接情况。液体燃料从出液阀门通过软管与过滤器相连，液体过滤后经三通接头分别流至大、小灶具。燃料灶具工作原理为通过电磁泵将燃料从燃料箱抽出，进入过滤器，最后抽至喷嘴，喷嘴再将燃料雾化与风机空气混合至灶头点火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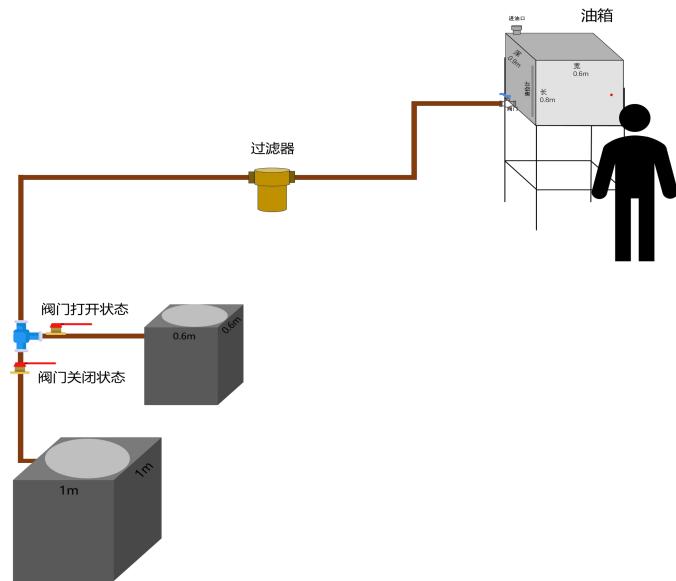


图 10 燃料灶具连接情况示意图

6. 燃料情况。经北京清析技术研究院对过滤器内残留液体检测，该液体成分与液体石蜡成分高度相似，排除醇基燃料，闪点 60.2℃，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7. 电焊机情况。焊机品牌为同利牌，型号为 WS-250C，外观尺寸 37cm、16.5cm、26cm，重量 9kg，该焊机未加芯赋码。



图 11 事故焊机

8. 液化石油气灶具情况。液化石油气瓶完好，供气管路与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紧密、无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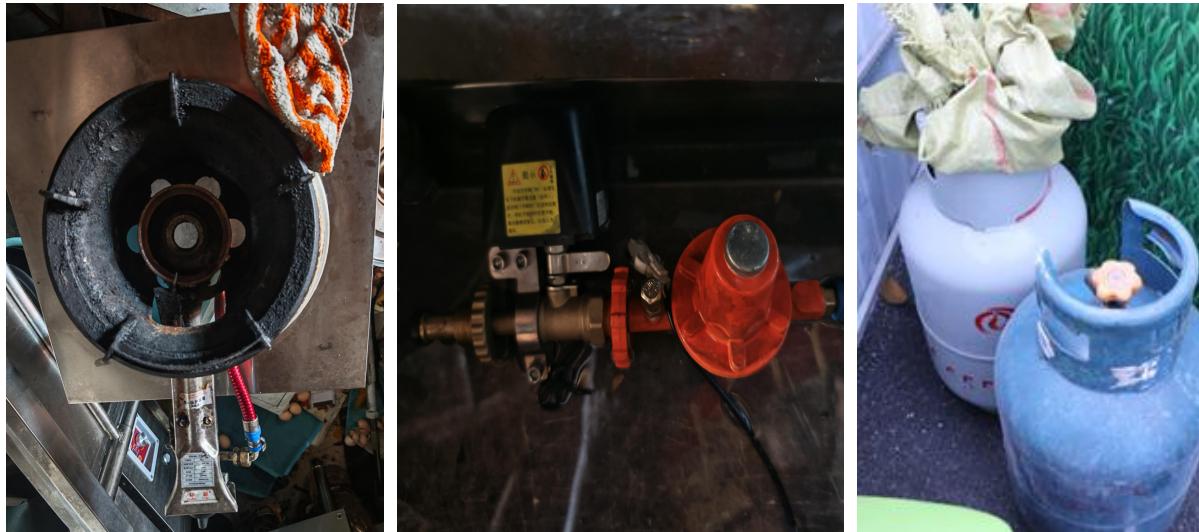


图 12 液化石油气灶罐阀情况

（七）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7 人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34 分，隔壁八佰里秦面餐饮店经营者余*发现得兵牛肉汤馆发生事故后，立即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119 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合肥特勤大队二站和花冲救援站 4 辆消防车 28 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周边群众立即拨打 110 和 120 报警电话。10 时 35 分，110 指挥中心指派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方庙派出所（以下简称方庙派出所）赶赴事故现场处置；10 时 36 分，120 调度中心指派 4 辆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救援，随后又指派 2 辆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增援。10 时 40 分，

合肥 120 调度中心将事故信息通过微信群通报给合肥市应急指挥中心。10 时 45 分，合肥市应急指挥中心向瑶海区应急管理局通报事故信息，瑶海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立即联系瑶海区方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方庙街道）、瑶海区消防救援局核实事故信息。10 时 52 分，瑶海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事故信息。10 时 58 分，瑶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等工作。随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和瑶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瑶海区政府）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应急处置。

11 时 28 分、11 时 55 分，瑶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合肥市应急指挥中心初报和续报了事故信息。13 时 34 分、16 时 41 分，瑶海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分别初报和续报了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时 38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使用有毒气体探测仪进行探测，同时组织内攻排查，经现场搜救确认无人员被困。10 时 41 分，第 1 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随后其他救护车陆续赶赴事故现场，截至 10 时 56 分共有 6 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协助 120 急救人员将 7 名伤者移送至救护车。10 时 46 分，方庙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工作。

（三）医疗救治情况

10 时 41 分，第 1 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紧急救治，并

运送 3 名伤员前往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0 时 43 分，第 2 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紧急救治，并运送 3 名伤员前往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绩溪路院区进行救治。10 时 44 分，第 3 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紧急救治，并运送 1 名伤员前往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绩溪路院区进行紧急救治。经省、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省级救治专家会同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分析研判，13 时 51 分，将 3 名伤员转院至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继续治疗。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瑶海区政府、合肥急救中心、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瑶海区消防救援局接报后均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应急处置快速、有效，方法得当，较好完成了救援工作。各部门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流转及时，较好地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违规^①使用氩弧焊对燃料箱进行电焊维修作业时，箱内的液体燃料蒸气与空气混合气体遇焊接火源发生爆燃，爆燃超压致使箱体破裂和残液雾化喷出，在爆燃高温作用下形成喷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火，致使馆内人员被烧伤。

1. 爆燃介质判定。经检测燃料箱内的液体燃料闪点为60.2℃，为可燃液体。燃料箱进油口无密封胶圈，为非密闭性容器，与空气连通，易形成燃料石蜡蒸气-空气爆炸性混合气体。

2. 排除液化石油气泄漏。操作区液化石油气罐完好，供气管路与液化气灶连接紧密、无泄漏。室内南北两侧墙面、桌面等有大量点状焦黑色炭化痕迹，此痕迹为液态可燃物附着墙体、桌面高温燃烧形成，由于液化石油气在常温下为气态，其燃烧不符合以上特征。故排除液化石油气泄漏引发。

3. 引火源判定。通过现场视频分析，作业人员在进行电焊作业时，氩弧焊在工作时电弧温度高达5000℃，为此次事故引火源。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得兵牛肉汤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电气焊作业前未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认真审查电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及时消除电气焊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资格作业的事故隐患。

2. 从众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燃料箱存在泄漏的事故隐患；未对高军电焊部维修作业进行管理，未及时消除高*违规动火作业的事故隐患。

3. 高军电焊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无特种作业资格从事电气焊操作；生产销售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1. 得兵牛肉汤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电气焊作业前未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①之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②之规定；未认真审查电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及时消除电气焊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资格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⑤之规定。

2. 从众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之规定；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②和第三十六条^③之规定；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燃料箱存在泄漏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未对高军电焊部维修作业进行管理，未及时消除高*违规动火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④之规定。

3. 高军电焊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无特种作业资格从事电气焊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销售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三十六条之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瑶海区商务局，未认真履行餐饮业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

2. 方庙派出所，思想重视程度不高，未认真落实“九小场所”动火作业监管要求；“九小场所”检查不细致，未见动火作业相关监管材料；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缺少针对性的手段和措施。

3. 瑶海区消防救援局，未认真履行动火作业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开展动火作业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对辖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4. 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包河区市场局），派出机构淝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承担淝河镇市场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生产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违法行为力度不够，对高军电焊部生产销售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的问题失察。

（三）地方党委政府

1. 方庙街道，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督促指导社区开展动火作业巡查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不到位，对社区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得兵牛肉汤馆违规动火作业的情况失察；对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缺乏有效的管控措施，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存在盲区。

瑶海区方庙街道香江佳元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江佳元社区），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对辖区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安全宣传不及时；对辖区小餐饮场所

动火作业巡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得兵牛肉汤馆违规动火作业的行为；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管控不到位，主要以教育宣传为主，缺少具体管控措施。

2. 包河区淝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淝河镇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组织辖区电气焊作业情况摸排工作不力，未动态掌握电气焊作业情况；对社区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力度不够，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推进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有短板，未有效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

包河区淝河镇平塘王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塘王村），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电气焊作业情况底数不清，未动态掌握电气焊作业情况；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日常巡查流于形式，隐患整改未闭环管理；实施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不到位，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手段单一、成效不明显。

3. 瑶海区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部署开展餐饮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小餐饮场所的零星动火作业和流动电焊缺少有效的监管手段，督促指导部门和属地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力度不够，成效不明显。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高*，高军电焊部经营者。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违规从事电气焊作业；生产销售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

格证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赵*兵，得兵牛肉汤馆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电气焊作业前未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认真审查电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及时消除电气焊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资格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刘*，从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未及时消除燃料箱存在泄漏和高*违规动火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7月1日，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已立案侦查。以上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然，中共党员，香江佳元社区党委委员、居委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督促指导社区安全员开展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安全巡查检查不细致、安全宣传不及时，对得兵牛肉汤馆违规动火作业

的问题失察。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①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沈*林，中共党员，平塘王村党委副书记，2025年6月12日前分管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电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检查工作不力，对高军电焊部电气焊操作人员无证作业的问题失管。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徐*，中共党员，香江佳元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主持社区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部署开展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落实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缺少具体管控措施。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②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③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4. 李*运，中共党员，平塘王村党委书记，主持村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对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不了解不掌握，对辖区电气焊情况底数不清，落实电气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5. 王*志，中共党员，淝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高军电焊部生产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燃料灶具和燃料箱的问题失管。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6. 徐*文，中共党员，方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督促指导社区开展动火作业巡查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不力；落实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制定具体管控措施。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7. 黄*为，中共党员，淝河镇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未全面摸清辖区电气焊作业场所、电焊设备数量和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未有效运用数据更新机制，未做到实时动态掌握电气焊作业基本情况；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形式单一、成效不明显。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8. 阮*，中共党员，瑶海区商务局综合业务科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9. 刘*军，中共党员，淝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主持所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指导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力，对高军电焊部生产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燃料灶具和燃料箱的问题失管。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10. 郑*同，中共党员，方庙街道武装部部长，分管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督促社区开展动火作业巡查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不力；落实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具体管控措施。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11. 荀*平，中共党员，淝河镇武装部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电气焊作业场所、电焊设备数量和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况底数不清；督促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督促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有短板，未有效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12. 查*华，中共党员，方庙派出所社区民警，负责辖区内消防检查等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思想重视程度不够，未认真落实“九小场所”动火作业监管工作；对“九小场所”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建议责令检查。

13. 周*，中共党员，瑶海区消防救援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城东、方庙街道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监管职责，对动火作业的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建议责令检查。

14. 贾*柱，中共党员，瑶海区商务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部署推进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责令检查。

15. 敖*平，中共党员，包河区市场局副局长，分管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部署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生产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的问题失察。建议责令检查。

16. 姜*明，中共党员，方庙街道办事处主任，主持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

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部署开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部署开展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控措施。建议责令检查。

17. 刘*胜，中共党员，淝河镇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部署开展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对辖区电气焊情况底数不清；部署推进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有短板，未有效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建议责令检查。

18. 丁*富，中共党员，淝河镇党委书记，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推动电气焊监管工作力度不够，对是否建立电气焊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基本信息数据库和重点作业场所数据库情况不掌握。建议责令检查。

19. 张*云，中共党员，瑶海区政府副区长，负责商务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部署开展餐饮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指导部门和属地落实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力度不够。建议责令检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从众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燃料箱存在泄漏的事故隐患；未对高军电焊部维修作业进行管理，未及时消除高*违规动火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①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②之规定，建议由瑶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1. 瑶海区商务局，未认真履行餐饮业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瑶海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方庙派出所，思想重视程度不高，未认真落实“九小场所”动火作业监管要求；“九小场所”检查不细致，未见动火作业相关监管材料；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缺少针对性的手段和措施。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瑶海区消防救援局，未认真履行动火作业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开展动火作业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对辖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消防救援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包河区市场局，未认真履行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生产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违法行为力度不够，对高军电焊部生产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燃料灶具和燃料箱的问题失察。建议责成其向包河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方庙街道，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督促指导社区开展动火作业巡查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不到位，对社区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得兵牛肉汤馆违规动火作业的情况失察；对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缺乏有效的管控措施，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存在盲区。建议责成其向瑶海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香江佳元社区，未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对辖区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安全宣传不及时；对辖区小餐饮场所动火作业巡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流动零星电气焊作业管控不到位，主要以教育宣传为主，缺少具体管控措施。建议责成其向方庙街道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沏河镇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组织辖区电气焊作业情况摸排工作不力，未动态掌握电气焊作业情况；对社区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力度不够，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推进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有短板，未有效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建议责成其向包河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平塘王村，未严格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电气焊作业情况底数不清，未动态掌握电气焊作业情况；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日常巡查流于形式，隐患整改未闭环管理；实施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不到位，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手段单

一、成效不明显。建议责成其向淝河镇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 瑶海区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部署开展餐饮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小餐饮场所的零星动火作业和流动电焊缺少有效的监管手段，督促指导部门和属地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力度不够，成效不明显。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其他处理建议

高军电焊部，非法生产销售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建议由包河区市场局依法依规查处，并溯源查处已销售的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燃料灶具和燃料箱。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筑牢安全生产意识。瑶海区、包河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要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安全知识的考核，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切实从思想上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严格动火作业管理。瑶海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动火作业审批、备案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强化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动火作业安全基础管理到位；要严格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加强小餐饮等重点场所零星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切实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要按照有关规定构建动火作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严格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确保动火作业安全。

（三）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包河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市场部门要加强辖区内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同时，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加强产品生产销售监管，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要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严格查处生产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违法行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强化安全教育宣传。瑶海区、包河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的教育宣传，积极引导单位或个人使用合格产品；要加强电气焊安全监管服务改革教育宣传，积极引导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支持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要强化安全知识宣传，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充分运用“案例教育法”，广泛开展动火作业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